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或“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西股份股票自2016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23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综指以及申万化学纤维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A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跌幅度为9.67%。按照深证综指,剔除大盘因素,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7.18%;如扣除申万化学纤维指数下跌6.10%因素,公司股票下跌幅度为3.57%。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日期	公司A股收盘价(元/股)	深证综指(点)	申万化学纤维指数(点)
2016年4月22日	9.10	1867.56	2767.43
2016年5月23日	8.22	1820.99	2598.68
涨跌幅	-9.67%	-2.49%	-6.1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